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聘任曹龙祥先生担任总经理，黄曲荣先生、董自波先生、张建民先生、周其华先生、严宏泉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吴宏亮先生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史文正先生担任人力资源总监，前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审阅了上述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充分发挥公司的资源优势，符合战略发展要求以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曹龙祥先生担任总经理，黄曲荣先生、董自波先生、张建民先生、周其华先生、严宏泉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吴宏亮先生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史文正先生担任人力资源总监。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星宇、屠鹏飞、晁恩祥

2017年3月3日